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减持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增持参与人的通知,2018年8月31日,增持参与人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经全部减持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7年3月3日至3月6日股票交易期间,增持参与人(包括董事长杨合岭先生,董事、总经理曹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安先生,董事孔庆珍先生,董事杨宏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付军先生,财务总监赵巧女士及其他人员共十人)通过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份10,799,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增持总金额为236,637,280.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披露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二、减持情况

根据信托计划约定,本次认购的信托单元期限已经到期且不得展期。2018年8月31日,本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68,474股和2,231,338股,成交价分别为13.06元和13.87元,累计减持10,799,812股。

本次减持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将不再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除董事长杨合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森源电气股份25,76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外,其他增持参与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从二级市场通过信托计划

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参与人曾承诺：本信托计划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